

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對在觀塘地鐵站附近興建綜合發展中心的意見

尊敬的羅局長：

您好。本人是一位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學員的家長。十月十日收到展亮通知該中心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停止運作。讀後十分迷惘。是展亮要搬遷嗎？其後通過報章獲悉，展亮並不是搬遷，而是要讓位於政府的綜合發展計劃。本人感到十分失望。

1. 對整個新的發展計劃，本人有以下的疑問：

1.1 結束觀塘展亮，目的是讓位於公務員學院？

局長先生在十月十九日談觀塘綜合發展項目(以下簡稱「談」)中提到「*這個綜合發展包括有社區設施、連接觀塘中心地帶的通道，比較舒適的綠化行人通道，當然有公務員學院的建設。*」我想詢問的是這個發展項目為甚麼不能包括展亮？作為一個展亮的家長，不難會將新的發展計劃解讀為要展亮讓位於公務員學院。除觀塘外，是否沒有更合適的土地興建公務員學院？局長先生可否給我們一個解釋？

1.2 綜合發展計劃的構思曾作過怎樣的諮詢？

首先，在局長先生的「談」中曾向記者承認「*就之前沒有作大規模諮詢而感到抱歉*」。我想問的是：公務員事務局推出計劃前曾和哪些部門作過「小規模」的諮詢？既承認這不是大規模的諮詢，為甚麼即時就推出這個發展計劃？

其次，局長先生也提到「政府在推出《施政報告》的政策前需要保密，這是一貫的做法」。作為升斗市民、或甚至是弱勢社群的家長，當然不可能預知政府的構思，但公務員事務局和勞福局「其實已經就有關構思與職訓局（職業訓練局）這個營運機構作了預先溝通，所以它（職業訓練局）才可以在十月十日《施政報告》（發表）當日，透過中心發放信息予有關家長」。就家長角度來看，這並不是溝通，而只是行政指令！

再者，「談」中也提及「因為整個布局需要時間作詳細規劃，同時我們會聽地區的意見，這方面我們會諮詢觀塘區議會，聽他們對這個構思的意見」；既然考慮聆聽區議會的意見，又為甚麼在未諮詢前便已公佈發展計劃？局長先生及一眾官員有考慮過展亮學生及家長的意見嗎？所以本人並不同意局長「在這方面政府是非常負責任地做這項工作」的說法。

1.3 結束展亮，對老師及學生均有負面影響

結束展亮，直接打擊老師及工作人員士氣。本人細讀十月十日展亮通知書，並未發現提及將展亮擇地重建之議。換言之，結束展亮就是一般市民瞭解的「殺校」了。試想老師即將面臨失業危機，一定會積極尋找新工作，不能專心投入地教導學生。也許還有老師中途離職，餘下的工作須由其他老師分擔，令留守老師的工作量倍增，也會對展亮失去歸屬感。舊老師不斷流失，新老師不願加入，影響士氣至巨！

其次，在學生方面，失去專心教導他們的良師，學生得不到適當的培育和訓練，影響他們的學習。在展亮的網頁有這樣的句子：「中心亦會提供全人發展課程，以提升學生的人際溝通技巧及整體的心理素質，增強他們面對職場上的要求和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展亮的學生都是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他們比普通學生更依賴老師的教導。經常轉換老師令他們失去安全感，影響他們的情緒、人際溝通技巧及整體的心理素質；所以「殺校」對老師和學生都有負面的影響。

2. 本人希望觀塘展亮的服務能在 2021 年以後延續下去，原因如下

2.1 展亮有其獨特使命，非單一的綜合職業訓練可取代

正如 1.3 項第二段引述，展亮「大部分全日制課程屬操作工或半熟練技工的程度，……除提供常規的職業技能訓練外，還設有中文、英文、實用數學的通用單元。中心亦會提供全人發展課程，以提升學生的人際溝通技巧及整體的心理素質。」可見展亮的使命，不單為社會訓練技工，更有中英數的學習，提供全人發展課程。展亮既有圖書館、又有多媒體語言實習室及健身室，展亮並不是一間普通的技能訓練場所。

展亮的網頁，有這樣的一句口號：「Brighten Lives 燃亮豐盛人生」。我相信這就是職訓局當日創辦展亮的初心。展亮的創立，讓家長們相信我們的孩子可以在這裡透過學習，得到全人發展的機會。是展亮讓我們相信，我們的孩子可以和其他孩子一樣，得到老師的悉心教導，有同等的機會學習，將來為社會作出卑微的貢獻，燃亮他們豐盛的人生。這樣的使命和目標，絕不是一所普通的社會綜合服務中心可以成就及取代的。

2.2 展亮提供職訓以外的課外活動，讓學員有愉快的學習生活

我的孩子今年剛入讀展亮，每一天我都看見她帶著愉快的心情上學，也帶著滿滿的笑容回家。孩子愉快地告訴我，十一月底展亮安排了一天的旅行，她充滿期盼地等待這一天的來臨。上週六，她獲得展亮的安排，和一眾同學一同參觀黃大仙警署，開心地和我分享參觀的細節，還說免費吃了雪糕和棉花糖。這些特殊孩子的願望就是這樣卑微和容易滿足。我很高興她有機會進入這樣一所既有技能訓練、又有和一般孩子一樣可以享有課外活動的機構學習。這確是一個特別的地方，我認為觀塘展亮是有其存在的價值和需要的。

2.3 在香港及新界以外，為居於九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員提供合適的學習及職訓環境。

展亮有三所中心，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服務全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但目前政府為了發展社區及設立公務員訓練學院，因而犧牲了觀塘展亮，甚至要把它連根拔起，但卻仍然保留薄扶林展亮和屯門展

亮，我覺得這樣的決定並不合理，也有負於九龍區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政府有責任為居於九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員提供同樣的學習及職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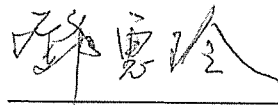
3. 結論：擇地重建，延續觀塘展亮精神

本人明白政府重建社區的決心和難處，但卻絕不能為達目的而犧牲別人福祉，尤其是弱勢社群的特殊需要。總結而言，觀塘展亮有其寶貴的存在價值和特別使命。本人懇請局長先生及有關官員慎重考慮保留觀塘展亮。縱或因發展需要，不能原址保留，仍須擇地重建，延續觀塘展亮精神。

敬祝

鈞安

觀塘展亮學員家長



敬上

鄧惠玲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